

G218 线焉耆-博湖（5A 景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 G218 线焉耆-博湖（5A 景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G218 线焉耆-博湖（5A 景区）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县、博湖县，路线起点位于既有 G218 线（和静-焉耆）终点，终点位于规划 G218 线（博湖-库尔勒）段起点。路线全长 18.195km，项目公路改建段（K7+135～K14+300、K15+367～K18+195）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km/h 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由 13.8m 扩建为 25.5m，市政利用段（K0+000～K7+135、K14+300～K15+367）采用设计速度 60km/h，维持原路基断面形式。

公路全线设置大桥 1 座/107.4m，中桥 1 座/53.5m，小桥 3 座/75.54m，涵洞 36 道，平面交叉 36 处，立体交叉 1 处（完全利用既有互通）。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426.5154 万元，环保投资 1142 万元，占总投资 4.8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218 线焉耆-博湖（5A 景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2]202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通车试运营。

二、重大变动情况

（一）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比，公路主线长度减少了 0.06km，涵洞减少了 1 道，平面交叉增加 12 处，立体交叉减少 2 处，施工便道增加了 0.117km。

（二）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对比，本项目幸福社区已将房屋功能改为养殖用房；博湖高中临路教学楼为新建房屋，已为双层玻璃窗户，室内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可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中室内允许噪声级，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路段设置排水沟

和应急事故池，路基两侧采取了撒播草籽绿化措施；湿地公园边界设置“您已驶入/驶离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谨慎驾驶”警示牌；伴行的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路段设置了标志牌等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场地均为租用，已办理移交手续，施工便道均已平整恢复。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加强机动车辆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设置限速牌，定期对路面进行养护，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苫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沥青拌合站安装除尘和沥青烟治理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及养护工区，运营期加强公路两侧绿化，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全部拉运至博湖县博湖镇人民政府G218焉耆至博湖方向K7+500-K9+400、K10+400-K13+700左侧，紧邻国道边规划的绿化带，综合利用，废旧沥青回用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驻地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

在穿越水源保护区段落（K10+430~K14+350）设置了防渗排水沟、应急事故池、防撞护栏，设置“您已进入/驶离博湖县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警示牌等风险防范措施。在三号干渠和阿伦渠设置防撞护栏。

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G218线焉耆-博湖（5A景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公路所在行政区域巴州生态环境局博湖县分局、焉耆县分局进行了备案。

（七）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组织制订和实施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主体监理单位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完成了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单位委托开展了施工期环境噪声监测，完成了施工期环境噪声监测总结报告。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选取公路沿线具有代表性的22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公路衰减断面、24小时交通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二）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设置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移交。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 G218 线焉耆-博湖（5A 景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新疆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博湖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排水沟、应急事故池等径流收集系统的维护及管理，确保径流污水及事故水不会泄漏至湿地公园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运营单位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跟踪监测，出现超标现象，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

（3）做好运营期道路绿化植被的养护管理，美化道路景观。

验收组组长：

同江

验收组成员：

陈松 张华 马云

李松 王志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胡特虎 魏巴哈

刘成 王娟

徐江龙 祝哲

周林一

马子明

陈柳

张超

G218 线焉耆-博湖（5A 景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同 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同保
专家	徐 燕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徐燕
	贺 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 工	贺华
建设单位	杨 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 工	杨洁
	马 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 工	马云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佳 娜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 干部	佳娜
	吾尔列吾 · 合德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 工	吾尔列吾·合德尔
	张 超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二处/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 工	张超
运营单位	王志鹏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 工	王志鹏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周小林	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小林
环评方案 编制单位	祝 哲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师	祝哲
设计单位	胡安别克·祖 巴依尔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胡安别克·祖巴依尔
监理单位	王 锴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锴
施工单位	刘小龙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刘小龙